**「2030雙語政策─114年本國籍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

**114年本國籍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STEM及國中小英語**

**聯合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辦理依據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辦理。

二、辦理目的

（一）提升國民中小學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學校之領域/科目教師運用雙語教學知能，引導教師以學生聽得懂的語言，設計及實施雙語教學活動，提升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量與品質。

（二）選送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透過紮實的課程培訓、參訪觀摩等活動，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力，改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成效。

（三）增進國民中小學教師多元文化之國際視野、創造力與競爭力。

三、報名資格

（一）領域/科目教師

|  |  |  |
| --- |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  「113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學校 | 縣市自辦雙語課程計畫之學校(註) |
| 教職身份 | 現職公立國民小學或公立國民中學之正式教師。 | |
| 服務考績 | 112學年度成績考核須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113學年度第1次始獲學校正式聘任之教師免附）。 | |
| 選派資格及人數 |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實施雙語課程之領域/科目選派教師報名 | 每校至多選派1名教師報名，且應選派縣市核定且實際教授雙語課程之領域/科目教師 |
| 註：縣市自辦雙語課程計畫之學校教師，須符合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精神，於藝術、健體、綜合活動或STEM等4領域/科目之部定課程，於其中1個以上領域/科目實施全年級雙語課程教學計畫，始符合本計畫之報名資格。  **注意事項**：  1.為使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計畫優先錄取未曾獲政府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海外進修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113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學校教師；如前揭教師錄取後仍有餘額，始審查及錄取縣市自辦雙語課程計畫之學校教師，並以實際教授雙語課程節數較多（以人力網登載之節數為準）之教師優先錄取為原則。  **2.報名時，請即備妥效期大於115年2月28日之護照。** | | |

（二）英語教師

|  |  |  |  |
| --- | --- | --- | --- |
| 基本條件 | 學校類型 | 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 | 偏遠地區 |
| 教職身份 | 現職公立國民小學或公立國民中學之正式英語教師。 | |
| 服務年資 | 110學年度至113學年度4學年度連續在職 | 112學年度至113學年度2學年度連續在職 |
| 服務考績 | 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成績考核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 112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
| 每週授課  部定英語  最低節數 | 113學年度第2學期課表**「部定課程-英語文」**須達到最低節數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  階段 | 學校總班級數 | 專任  教師 | 導師 | 組長/  副組長 | 主任 | | 國中組 | 不分 | 9 | 6 | 3 | 3 | | 國小組 | 6班(含)以下 | 3 | 2 | 3 | 1 | | 7至12班 | 6 | 4 | 4 | 1 | | 13至36班 | 10 | 6 | 4 | 1 | | 37至60班 | 10 | 6 | 4 | 1 | | 61班以上 | 10 | 6 | 3 | 1 | | |
| 1.基本條件說明  (1)學校類型：以教育部核定「113學年度至115學年度全國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名冊」為依據。  (2)教職身分：須提供113學年度在職證明書（須含學校關防章）。  (3)服務年資：從初任教師起算至113學年度止。  (4)服務考績：須提供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須含學校關防章）。  A.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教師：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  B.偏遠地區學校教師：112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  (5)每週授課部定英語最低節數：由承辦單位依教師繳交之授課課表檢核；報名前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性；最低授課節數僅計算「部定課程-英語文」教學節數，校訂課程（例如：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等）及社團課程等，均不列入計算。  **2.注意事項：**  (1)為使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計畫優先錄取未曾獲政府公費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海外進修之英語教師，並以「實際教授部定英語課程節數較多之教師」優先錄取為原則；倘前揭教師錄取後仍有餘額，始審查及錄取曾獲公費補助之海外進修英語教師，並以曾獲部分補助者優先錄取、曾獲全額補助者次之。  **(2)報名時，請即備妥效期大於115年2月28日之護照。** | | | |

四、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4年6月1日(星期日)晚上11時59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2. 報名流程說明

錄取進修

承辦單位

審查及核定

網路

報名

報名教師

備妥報名文件

1. **報名教師：**填妥及確認報名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於線上報名。
2. **報名網址**：**務於報名截止前上傳資料，逾時不予受理。**
   1. 領域/科目教師：<https://reurl.cc/eMazNQ>。
   2. 英語教師：<https://reurl.cc/nmXNgd>。
3. 報名資料：

**(1)領域/科目教師**

|  |  |  |
| --- | --- | --- |
| 報名文件 | 說 明 | |
| 1. 報名表 | 詳簡章報名表件1 | (1)報名表件（含附表1-1至1-3），請報名教師自行下載及填寫。  (2)報名表件所有簽名處，均須以正楷字親筆簽名；所有核章處均須使用正式職名章；學校用印處請蓋學校關防章。  (3)**教師將A.報名表件1、B.附表1-1、C.附表1-2、D.附表1-3、E.113學年度在職證明書、F.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證明書、G.合格教師證、H.每週授課課表共8份資料，每份單獨彩色掃描，存成8個PDF檔後，於期限內自行至報名網站報名。**  (4)教師如有英語文語言能力證明，請務必提供，並請彩色掃描成PDF檔並上傳至報名網址；無則免附。  (5)請報名教師務必確認個人報名資料（含課表）之正確性。 |
| 1. 服務學校同意書 | 詳附表1-1 |
| 1. 切結書 | 詳附表1-2 |
| 1.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 詳附表1-3 |
| 1. 113學年度在職證明書 | 依各校格式辦理，須含學校關防章 |
| 1. 112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證明書   （113學年度第1次始獲學校正式聘任之教師免附） |
| 1. 英語文語言能力證明（選填，如報名教師有相關證明請務必上傳，無則免附） | 依各檢測單位證明文書格式辦理，證明須確實為檢測單位所認證及核發 |
| 1. 合格教師證 |  |
| 1. 每週授課課表 |

**(2)英語教師：**

|  |  |  |
| --- | --- | --- |
| 報名資料 | 說明 | 注意事項 |
| 1.報名表 | 詳簡章報名表件2 | (1)**報名表件**（含附表2-1至2-3）請報名教師**自行下載**及填寫。  (2)報名表件所有簽名處，均須以正楷字親筆簽名；所有核章處均須使用正式職名章；學校用印處請蓋學校關防章。  (3)**教師將A.報名表件2、B.附表2-1、C.附表2-2、D.附表2-3、E.113學年度在職證明書、F.各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G.合格教師證、H.每週授課課表共8份資料，每份單獨彩色掃描，存成8個PDF檔後，於期限內至報名網站報名**。**國小教師除前述8項資料外，另須提供國小教師英語能力證明(亦須彩色掃描成PDF檔)。** |
| 2.服務學校同意書 | 詳附表2-1 |
| 3.切結書 | 詳附表2-2 |
| 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 詳附表2-3 |
| 5.113學年度在職證明書 | 依各校格式辦理，須含學校大印 |
| 6.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1) 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教師：110至112學年度成績考核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證明書  (2)偏遠地區學校教師：112學年度成績考核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證明書 |
| 7. 國小教師英語能力證明  （僅國小教師須提供） | 請提供以下任1項佐證資料：  (1)加註國小英語專長之教師證。  (2)通過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證明。  (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證明。  (4)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證明。  (5)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為CEFR)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格證書，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且含聽、說、讀、寫4項均通過之證明。 |
| 8. 合格教師證 |  |
| 9. 每週授課課表 |
| 報名影片 | 說明 | |
| 1.影片主題 | What three words best describe your teaching style or teaching philosophy? Explain your choice. | |
| 2.影片長度 | 2-3分鐘（影片長度超過或不足者，每半分鐘扣影片題分數5分） | |
| 3.影片上傳 | 請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隱私設定為【不公開>僅取得連結的使用者能觀看及分享】，並將影片連結填入報名表及報名網站 | |
| 4.注意事項 | (1) 影像及聲音須清晰，且以英語說明。  (2) 請露臉面對鏡頭，口述回答影片主題之問題即可，**請勿製作字幕或設計畫面（如字卡或簡報）**。  (3) 報名教師**未露臉、未全程以英語說明、製作字幕、字卡、簡報或設計畫面等**，此審查項目以**0分計算**。  (4) 影片**連結有誤或隱私設定錯誤**，導致影片無法觀看，承辦單位恕不另行通知，此審查項目亦以**0分計算**。 | |

1. **報名注意事項：**

**未完成網路報名、報名資料未確實上傳、逾期報名或以紙本報名者，均不予受理；承辦單位審查後，如發現報名表件遺漏或不符規定，恕不主動告知，亦不接受修正及補件；請報名教師報名前務必確認報名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

五、選送領域/科目/主題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 | 綜合活動 | STEM | 健體 | 健康 | 英語文 |
| 人數 | 1 | 1 | 6 | 1 | 9 |

各領域/科目/主題正取人數如上，另備取若干名。

六、錄取通知

1. 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114年6月10日(星期二)後**，併同參與計畫意願書公告於國教署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k12ea.gov.tw/）；錄取結果將另案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 正取教師須**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晚上11時59分前**將**參與意願書暨切結承諾書**及**效期充足之護照影本（護照有效期限應大於115年2月28日）上傳至指定網址。逾期未上傳者，視同放棄，不另行通知；**其缺額將由各組**備取**教師自**114年6月18日（星期三**）起依序遞補。

七、錄取教師權利義務

1. 進修費用主辦單位（國教署）委託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代收代辦費用項下支應；經費包含進修課程費、來回經濟艙機票、進修期間住宿、往返住宿地點至國外大學交通（不含非進修日）及膳食（不含晚餐）等；另本次活動為教育進修活動，**費用「不包含」個人護照費、簽證費、****出發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及研習結束後飛機抵臺返回住家或服務學校之膳費及交通費、每日晚餐、進修期間個人旅遊費、文化探索費、國外保險（依照各進修學校規定之醫療保險，須包含意外醫療、突發疾病醫療、遺體運送回國、緊急醫療運送等項目）及個人需求保險項目、私人使用（如行李超重、飲料、電話電報、網路通訊、私人交通、疾病醫療）等個人費用**，前揭個人費用均須由獲錄取之進修教師自理。
2. 海外進修期間，進修教師「**不得攜家眷陪同**」；另行李件數，依所搭乘之航空公司規定辦理，若有個人需求由進修教師自行處理。
3. 海外進修期間，**須全程參與海外進修活動**，如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未取得結業證書者，須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之公費補助，不得異議。
4. **海外進修結束後：**
   1. **領域/科目教師：**不得借調至學校以外之單位服務，且114學年度應於原學校服務至少1年，教授雙語課程或協助服務學校雙語授課教師發展雙語課程，以發揮選送教師海外進修專業之綜效。
   2. **英語教師**：114學年度不得借調至學校以外之單位（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等）服務；返國後，應運用進修所學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教授「部定課程-英語文」，且114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課程-英語文」之總節數，至少應達本計畫「三、報名資格」所規範之各身分別（專任教師、導師、組長、主任）所列每週最低節數之規定；並應協助校內其他英語教師實施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以發揮選送教師海外進修專業之綜效。
   3. 倘獲錄取進修之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回國後，未依上開說明辦理，除無法取得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外，國教署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違規教師須全額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不得異議。
5. 進修教師應依承辦單位指定日期繳交相關文件及作業，包含進修期間課堂作業、臉書週記、個人文化探索報告、114學年度授課課表、教學教案及影片**（領域教師為雙語教學教案及影片、英語教師為全英教學教案及影片）**等，未依限繳交者，名單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須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10%之金額，違規教師不得異議。
6. 進修教師返國後，除有義務須配合主（承）辦單位辦理國內交流各項任務（含教學實施及分享、經驗分享會等）外，亦須接受服務學校、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或各部領計畫團隊邀請，擔任校內外研習講師，分享海外進修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並協助服務縣（市）、校內領域/科目/英語教師專業成長，亦須協助服務學校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教師備課或發展雙語課程，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成效。
7. 進修教師返國及完成本計畫各項任務，將由承辦單位於經驗分享會後，將國外學校進修課程結業證書行文至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所屬國立大學附屬學校，由其轉發予各進修教師。

八、其他配合事項

1. 本計畫係公費補助之教育進修活動，除須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外，進修期間生活事項均須由教師自理，爰請有意願報名之教師，報名前應審慎評估健康狀況及國外生活適應能力（含時差調整、學習調適等），再報名參加；進修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行負責。
2. 進修教師須於出國進修前完成相關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須自行承擔所有責任。
3. 考量國外生活安全性，錄取本計畫之**進修教師應於出發前自行購買個人海外進修期間之國外旅平險或旅行綜合保險（依照各進修學校規定，須包含意外醫療、突發疾病醫療、遺體運送回國、緊急醫療運送等項目）**，並於承辦單位指定時間內繳交中文及英文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pdf檔予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憑證留存。本計畫**不提供國外保險代辦服務**，若有保險相關疑問（如：加保項目、正副本請款賠償認定、保險賠償範圍及金額等），請**進修教師自行洽詢**保險專業人員。
4. 本計畫將以電子郵件寄送海外進修學校相關資料予所有參與進修教師，請**教師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且常用之電子信箱**，以免資料遺失或錯過訊息。
5. 進修教師**進修學校及日期**，由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報名所勾組別及班別統籌安排，**不受理個人指定**。
6. 本計畫**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保有本計畫彈性調整之權利**（如：變更進修學校、課程內容、進修期程等），**並保有最終解釋權**，進修教師不得異議；如有異動將由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另行公告。

九、進修辦理方式

分「行前說明會」、「海外進修」、「教學實踐」、「進修經驗分享會」4階段辦理，各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1. 行前說明會
2. 行前說明會包含**交通膳宿行前說明會**及**進修課程說明會**，2場說明會訂於教師進修前（114年6月）辦理，由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標之旅行社、國外進修學校三方合作分別辦理。
3. 錄取進修教師，應於出國前完成觀看行前說明會錄影影片。
4. 海外進修
5. 進修學校及梯次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 | 進修學校 | 班別 | 人數 | 進修期程 |
| 健體 | 紐西蘭奧克蘭科技大學  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國小健體B | 2 | 114.07.14-114.08.01 |
| 國小健體C | 3 | 114.07.21-114.08.08 |
| 澳洲阿得雷德大學  University of Adelaide | 國中(小)  健體A | 1 | 114.07.07-114.07.25 |
|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 國中小健康 | 1 | 114.07.14-114.08.01 |
| 綜合 |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國中綜合B | 1 | 114.07.21-114.08.08 |
| STEM | 國中小STEM | 1 |
| 英語文 |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 國中(小) | 9 | 114.07.28-114.08.15 |

1. 進修課程

|  |  |  |
| --- | --- | --- |
| 領域 | 課程主軸 | 主要課程內容 |
| 領域/科目教師 | 英語語言能力提升 | (1) 英語溝通應用  (2) 課室英語應用  (3) 英語讀寫應用  (4) 學科英語應用 |
| 跨文化溝通 | (1) 與課程客座講師或工作坊講師交流  (2) 認識進修學校當地文化  (3) 與進修學校之師生交流 |
| 雙語教學知能 | (1) 雙語課程設計  (2) 多模態運用  (3) 跨語轉換  (4) 鷹架策略 |
| 教學觀摩 | (1) 參訪當地學校及觀課  (2) 微型教學 |
| 英語教師 | 英語教學專業提升 | 1. 聽說教學技巧 (含口語發表與英語討論) 2. 讀寫教學技巧 (含閱讀五元素教學法、活用文法教學技巧)   (3) 以學生為中心之教學技巧 (Learner-centered teaching)  (4) 以英語為媒介之教學技巧 (Teach English in English)  (5) 創新語言活動設計與多元評量  (6) 課室管理技巧  (7) 教案設計、演示及評論  (8) 課中差異化教學 |
| 英語語言能力提升 | 1. 英語溝通應用 2. 課室英語應用 3. 英語讀寫應用 |
| 跨文化溝通 | 1. 與課程客座講師或工作坊講師交流 2. 認識進修學校當地文化 3. 與進修學校之師生交流 |
| 教學觀摩 | 參訪當地學校及觀課 |

1. 進修期間紀錄：

|  |  |  |
| --- | --- | --- |
|  | 領域/科目教師 | 英語教師 |
| 學習週記 | 進修教師海外進修期間，每週須於本計畫所開設之臉書社團分享學習心得。 | |
| 文化探索報告 | 為使進修教師深入了解進修學校當地之文化，教師於進修期間應從「參觀當地文化景點」、「參與體驗活動」，或「探索當地特有的概念或物品」，自行擇1項進行探索，並於課程結束日（第三週之星期五）前繳交1份文化探索報告。 | |
| 班級會議 | 各班級須於海外進修期間，每週開辦班會討論進修相關事項，並記錄會議內（紀錄者由各班自行協調決定）。 | |
| 課程紀錄 |  | 各班級須於海外進修期間，於上午及下午分別記錄當日課程內容（紀錄者由各班自行協調決定）。 |

1. 機票食宿安排：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一辦理，採**團進團出，且不受理個人需求**；個人護照、簽證、出發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及研習結束後飛機抵臺返回住家或服務學校之餐費、膳費及交通費、進修期間每日晚餐、國外醫療保險均由進修教師自理。另出發及返國時間，將依各航空公司規定及航班行程而定，請教師務必控留進修日期前後3天行程。

1. 教學實踐
2. 進修之領域/科目教師114學年度須運用進修所學，擔任服務學校雙語課程授課教師；進修之英語教師須運用進修所學，於「部定課程-英語文」課程實施全英語教學。
3. **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繳交以下文件：

|  |  |  |
| --- | --- | --- |
|  | 領域/科目教師 | 英語教師 |
| 課程教案 | 可使用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海外合作學校或其他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團隊之教案格式；雙語課程教案內容須包含如何於課堂實踐國外所學、教學反思及學生回饋共3個面向之教學反思及回饋。 | 須依據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提供之格式，以英語撰寫「部定課程-英語文」詳細教案，包含如何於課堂實踐國外所學、教學反思及學生回饋等。 |
| 授課影片 | 時長為**完整1節課**（國小40分鐘、國中45分鐘或50分鐘），不需剪輯。 | |
| 授課課表 | 114學年度第1學期每週教授雙語課程課表：課表由服務學校（須註明教授雙語課程科目、進修教師親筆簽名、服務學校教務/教導主任及校長職名章）。 | 114學年度第1學期每週授課課表：114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課程-英語文」之總節數，至少應達本計畫「三、報名資格」所規範之各身分別（專任教師、導師、組長、主任）所列每週最低節數之規定，課表由服務學校開立（須含進修教師親筆簽名、服務學校教務/教導主任及校長職名章）。 |

1. 進修經驗分享會
2. 時間：114年12月擇期辦理。
3. 實施方式：自各班進修教師遴選1至3名，於經驗分享會分享海外進修心得及返國後應用所學於教學之經驗與心得等相關成果；辦理細節承辦單位將於教師進修回國後另案公布。
4. 結業證明

進修教師返國及完成本計畫各項任務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將於經驗分享會辦竣後，將國外學校進修課程結業證書函發至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由其轉發予確實完成各項任務之進修教師。

十、聯絡資訊

|  |  |
| --- | --- |
| 辦理事項 | 聯絡窗口資訊 |
| 領域/科目教師 | 劉小姐  02-8978-4145 ntnu.ot.lyh@ntnueng.net |
| 郭小姐  02-8978-0986 ntnu.ot.janice@ntnueng.net |
| 溫先生  02-8978-4227 ntnu.ot.grayson@ntnueng.net |
| 英語教師 | 彭小姐  02-8978-1144 tmp@ntnueng.net |
| 鄭小姐  02-8978-1143 zzz@ntnueng.net |

**報名表件1**

**「2030雙語政策─**

**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

**114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一、報名教師基本資料 | | | |
| 姓名 | 中文(Chinese Name)：  護照英文(Passport Name)：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出生年月日  (西元)YYYY年/MM月/DD日 | 年 月 日 | | |
| 性別 | □男 □女 | | |
| 聯絡方式 | 辦公室電話及分機：  個人手機：  住家電話(無則免填)：  常用電子信箱： | | |
| 緊急連絡人 | 姓名：  與報名教師之關係：  辦公室電話及分機：  個人手機：  住家電話(無則免填)：  常用電子信箱： | | |
| 二、報名資料 | | | |
| 服務學校所屬縣市 | 中文： | | |
| 服務學校全銜 | 中文： | | |
| 服務學校代碼 |  | | |
| 教務/教導主任聯繫資訊 | 姓名：  電話：  信箱： | | |
| 服務學校類型(擇一勾選) | □偏遠地區學校 □非山非市學校 □一般地區學校 | | |
| 個人職務類型(擇一勾選) | □專任教師 □導師 □副組長 □組長 □主任 | | |
| 個人教學總年資(填寫) | 年 （**計算至114年7月31日**） | | |
| 曾參加「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擇一勾選) | □曾參加，並已取得雙語次專長證書  □曾參加，但尚未取得雙語次專長證書  □未曾參加 | | |
| 英語文語言能力證照 | □具英語語言能力 級以上證照， 證照名稱及字號：  □具英語語言能力 級以上，但未取得證照  □不具語言能力  ★報名教師如有英語文語言能力證明，請務必提供，並請彩色掃描成PDF檔，交由各校教務主任或人事主任上傳至報名網站報名；無則免附。 | | |
| 報名資格（擇一勾選）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113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學校教師  □113學年度縣市核定自辦雙語課程計畫之學校  註：縣市自辦雙語課程計畫之學校教師，須符合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精神，於藝術、健體、綜合活動或STEM等4領域/科目之部定課程，於其中1個以上領域/科目實施全年級雙語課程教學計畫，始符合本計畫之報名資格。 | | |
| 學校推薦序位（擇一勾選） | □本校第1序位  □本校第2序位  □本校第3序位  **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學校得勾選1以外之序位** | | |
| 報名教師擔任雙語教學職務  （擇一勾選） | □實際任教雙語教學教師  □協助雙語備課或發展課程之教師  □協助雙語教學之行政教師/組長/主任 | | |
| 報名教師雙語教學年資(填寫) | 年 （**計算至114年7月31日**） | | |
| 報名教師雙語教學授課或協助雙語教學之領域/科目（請依國教署或縣市核定實施之領域/科目勾選） | □健體領域-健康 □健體領域-體育  □綜合領域-國小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綜合活動領域-童軍□綜合活動領域-輔導  □STEM  □其他-\_\_ \_領域\_ \_\_科目 | | |
| 報名教師雙語授課或協助雙語教學之授課年級（勾選，可複選） | □國小一年級□國小二年級□國小三年級□國小四年級  □國小五年級□國小六年級  □國中七年級□國中八年級□國中九年級 | | |
| 每週雙語教學節數/協助節數  (勾選+填寫) | □每週實際進行雙語教學 節課  □每週協助備課或發展雙語課程 節課  □每週處理雙語教學行政 節課  ★雙語教學節數須與「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所登錄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相符 | | |
| 報名組別及班別  (得就同領域/科目至多擇2勾選) |  | 班別 | 進修期間 |
| □  □  □  □  □  □ | 紐西蘭奧克蘭科技大學國小健體B  紐西蘭奧克蘭科技大學國小健體C  澳洲阿得雷德大學國中(小)健體A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國中小健康  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國中綜合活動B  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國中小STEM | 114.07.14-114.08.01  114.07.21-114.08.08  114.07.07-114.07.25  114.07.14-114.08.01  114.07.21-114.08.08  114.07.21-114.08.08 |
| **以下資料係審查重點，請報名教師具體陳述。** | | | |
| 請說明您參與研習之動機 |  | | |
| 請說明您目前教學遭遇到的困難 |  | | |
| 請說明您對研習課程內容之期望 |  | | |
| 請描述您與他人合作時最大的優勢 |  | | |
| 請描述您過去曾經協助解決紛爭的一次經驗 |  | | |
| 申請人簽名 | （印出後親筆簽名，清晰彩色掃描成PDF檔） | | |
| 教務主任簽章 |  | | |
| 校長簽章 |  | | |

**報名教師所填寫資料應屬實，如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用印-關防章)

**「2030雙語政策─**

**附表1-1**

**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

**114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服務學校同意書**

**本校專任教師\_\_\_\_\_\_\_\_\_\_\_\_\_\_\_\_報名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2030雙語政策─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14年海外短期進修課程**

一、本校已確認該名教師已符合112學年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二、本校保證獲錄取之本校教師，進修期間會充分遵守相關規定，並全程參與114年度海外短期進修課程；本校同意其海外進修期間核予公假，課務及職務協助派代；並保證其學成返國後，確實安排其於114學年度教授本校學生雙語課程。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人事室主任簽章（含職稱）：

教務主任簽章（含職稱）：

校長簽章（含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用印-關防章)

**「2030雙語政策─**

**附表1-2**

**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

**114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報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2030雙語政策─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114年海外短期進修課程，報名前**已充分瞭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送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海外短期進修之目的與期待，如獲錄取，本人願意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一、本人清楚知道本計畫採團進團出辦理，不受理個人需求，本人同意配合計畫各項安排；海外進修期間，將確實遵守本計畫、主(承)辦單位、海外進修學校及進修國家之相關法令及規定；進修期間不攜帶家眷，會配合航空公司可攜帶之行李件數規定；如本人違反進修相關規定，本人同意賠償進修期間全部公費，絕無異議。

二、本人同意會依照海外進修學校所規範之醫療保險項目，自費購買各進修學校規定進修期間之海外保險（包含意外醫療、突發疾病醫療、遺體運送回國、緊急醫療運送等項目），並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指定之時間內，繳交中文及英文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pdf檔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憑證留存；倘未於指定時間內傳送，導致被取消進修資格，本人將無異議。

三、海外進修期間，本人保證會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如本人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無法取得結業證書者，本人同意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絕無異議。

四、海外進修期間，若本人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本人願自行承擔所有責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標旅行社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均不負任何賠償及責任。

五、本人同意學成返國後，114學年度不借調至原服務學校以外之單位服務，並會於原服務學校留任至少1年，且114學年度會教授雙語課程，如未教授雙語課程，除無法取得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外，本人同意全額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絕無異議。

六、本人返國後，將確實依本計畫指定日期繳交相關教案及影片等；若本人未配合繳交，將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10%金額，絕無異議。

七、本人願意配合服務學校及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之要求，協助服務縣(市)及本校其他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教師落實推動，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成效。

八、本人同意返國後，若受邀為經驗分享會講師，將全程參與本計畫經驗分享會並發表進修成果，分享此次海外進修所學。

□以上文字，本人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配合上開事項辦理。

（立書人親簽）\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2030雙語政策─**

**附表1-3**

**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

**114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承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Email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以作為您本人、主/承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

（二）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三）服務單位

（四）其他：承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承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一）期間：您同意報名本計畫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承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主/承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二）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承辦單位所在地區及您本人進修地區。

（三）對象：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立書人親簽）\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表件2**

**114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報名表**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姓名 | 中文：  英文姓名(Name)：  護照英文(Passport Name)：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年月日  (西元)YYYY年/MM月/DD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性別 | □男 □女 |
| 聯絡方式 | 辦公室電話及分機：  個人手機：  住家電話(無則免填)：  常用電子信箱：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與報名教師之關係：  辦公室電話及分機：  個人手機：  住家電話(無則免填)：  常用電子信箱： |
| 二、報名資料 | |
| 服務學校所屬縣市 |  |
| 服務學校全銜 |  |
| 服務學校代碼 |  |
| 教務/教導主任聯繫資訊 | 姓名：  電話：  信箱： |
| 英語教師教學總年資 | \_\_\_\_\_年　　　　　　　(計算至114年7月31日) |
| 服務學校類型(擇一勾選) | □一般地區學校 □非山非市學校 □偏遠地區學校 |
| 教師職務類型(擇一勾選) | □專任教師 □導師 □組長/副組長 □主任 |
| 每週教授「部定課程-英語文」節數 | \_\_\_\_\_ 節  ★「部定課程-英語文」授課節數須與人力網所登錄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相符。 |
| 國小組報名教師  英語能力相關證明  (擇一勾選) | □加註國小英語專長之教師證。  □通過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證明。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證明。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證明。  □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為CEFR)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格證書，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且含聽、說、讀、寫4項均通過之證明。 |
| 報名組別及班別 | □國中組-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114.07.28-114.08.15) |
| 歷年參與各級政府(含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或學校自辦)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海外進修或入班觀課等計畫 | □無  □有，請列舉年份及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三、審查資料 | |
| **以下資料係專家學者審查重點，請報名教師具體陳述，並以英文撰寫。** | |
| 自我介紹  (含專長、績優事蹟等) | Self-Introduction (including expertise and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
|  |
| 對培訓課程內容之期望及參與動機 | Please state your expectation of the program and reasons for applying. |
|  |
| 目前教學遭遇最大的困難及參與培訓課程可以如何協助您解決這個困難 | Please (1) state the biggest challenge you encountered in your teaching career and (2) explain how the summer program can help you handle this challenge. |
|  |
| 請描述您曾參加過的研習課程如何帶給您在教學做法或技巧的改變 | Please describe specifically how one past workshop has changed your teaching. |
|  |
| 請描述您與他人合作時最大的優勢 | Please describe your biggest strength in cooperating with others. |
|  |
| 請描述您過去曾經協助解決紛爭的一次經驗 | Please describe one experience you had in solving disputes among group members. |
|  |
| 報名影片連結 | ★請將影片上傳YouTube，**隱私設定為不公開 (僅取得連結的使用者能觀看及分享)** |
| 申請人簽名 | (請印出後以正楷字親筆簽名，清晰彩色掃描成PDF檔) |
| 教務主任核章(職名章) |  |
| 校長核章(職名章) |  |
| 學校用印(關防章) |  |

**報名教師所填寫資料應屬實，如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表2-1**

**114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服務學校同意書**

本校英語教師\_\_\_\_\_\_\_\_\_\_\_\_\_\_\_\_報名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114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課程。

一、本校已確認報名教師所提供之成績考核，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二、本校同意海外進修期間核予公假，課務及職務協助派代；並保證其學成返國後，安排其114學年度以全英語教授「部定課程-英語文」，且其每週授課節數將達下表各職務別所應達成之最低節數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階段 | 學校總班級數 | 專任教師 | 導師 | 組長/副組長 | 主任 |
| 國中組 | 不分 | 9 | 6 | 3 | 3 |
| 國小組 | 6班(含)以下 | 3 | 2 | 3 | 1 |
| 7至12班 | 6 | 4 | 4 | 1 |
| 13至36班 | 10 | 6 | 4 | 1 |
| 37至60班 | 10 | 6 | 4 | 1 |
| 61班以上 | 10 | 6 | 3 | 1 |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務主任核章(含職稱)：

人事主任核章(含職稱)：

校長核章(含職稱)：

學校用印(關防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2-2**

**114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報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114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課程，報名前已充分瞭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送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之目的與期待，如獲錄取，本人願意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一、本人清楚知道本計畫採團進團出辦理，不受理個人需求，本人同意配合計畫各項安排；海外進修期間，將確實遵守本計畫、主(承)辦單位、海外進修學校及進修國家之相關法令及規定；進修期間不攜帶家眷，會配合航空公司可攜帶之行李件數規定；如本人違反進修相關規定，本人同意賠償進修期間全部公費，絕無異議。

二、本人同意會依照海外進修學校所規範之醫療保險項目，自費購買各進修學校規定進修期間之海外保險(須包含意外醫療、突發疾病醫療、遺體運送回國、緊急醫療運送等項目)，並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指定時間內，繳交中文及英文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pdf檔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憑證留存；倘未於指定時間內傳送，導致被取消進修錄取資格，本人將無異議。

三、海外進修期間，本人保證會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如本人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無法取得結業證書者，本人同意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且絕無異議。

四、海外進修期間，若本人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願自行承擔所有責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標旅行社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五、本人同意學成返國後，114學年度不借調至任教學校以外之單位(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等ㄨ服務，並會於英語課程採全英語授課，且114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課程-英語文」之總節數，至少應達本計畫「三、報名資格」之各身分別(專任教師、導師、組長、主任)所列每週最低節數之規定；返國後若有無法配合之情事，除無法取得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外，同意全額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絕無異議。

六、本人返國後，將確實依本計畫指定日期繳交相關教案及影片等；若本人未配合繳交，將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10%金額，絕無異議。

七、本人同意返國後，若受邀為經驗分享會講師，將全程參與本計畫經驗分享會並發表進修成果，分享此次海外進修所學。

八、本人願意配合本計畫辦理國內交流各項任務(含教學實施及分享、經驗分享會等)外，亦須接受學校、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或英語教育資源中心邀請，擔任校內外研習講師，分享海外進修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協助服務縣市及校內英語教師專業成長，並協助本校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學校教師備課或發展雙語課程，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綜效。

□**以上文字，本人已詳細閱讀，並願意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上開各事項。**

立書人親簽：\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表2-3**

**114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Email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中英文姓名

(二)聯絡電話

(三)電子郵件信箱

(四)服務單位

(五)其他：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一)期間：您同意報名本計畫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二)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三)對象：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立書人親簽：\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